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宁河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合同编号：TGPC-2025-A-0105-1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宁河区税务局

乙方：百胜（天津）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8 月 1 日

使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宁河区税务局

乙方（全称）：百胜（天津）商贸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宁河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鲜冻禽畜肉类等食材）配送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TGPC-2025-A-0105-1

(2) 采购计划编号：MB15068631741576341928

(3) 项目内容：

第一包	鲜冻禽畜肉类等食材	1	猪肉	4000
		2	牛肉	4000
		3	羊肉	3000
		4	鸡肉	3000
		5	草鱼	1400
		6	鲫鱼	1400
		7	鲢鱼	1400
		8	鳊鱼	1400
		9	鳙鱼	1400
		10	蚶子	1400
		11	扇贝	1400
		12	平鱼	1400
		13	鱿鱼	1400
		14	带鱼	1400
		15	虾	1400

		16	黄花鱼	1400
		17	乌鱼	1400
		18	秋刀鱼	1400
		19	八带	1400

以上数量为预估，在服务期中，以采购人下达的订单数量为准。采购人有权在不超过采购预算的前提下，向中标供应商下达每日具体采购订单。

(4) 项目技术指标

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有标注★号的，为必备服务要求，必须满足，如未作出响应，将导致响应无效；#为重要服务内容、△为一般服务内容。

1	第一包：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宁河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鲜冻禽畜肉类等食材）	鲜冻禽畜肉类等食材	1. 所有配送的畜禽类产品应严格执行兽医检疫制度，屠宰和加工企业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操作规范相关标准。热鲜肉是当日凌晨屠宰、清晨上市，未经直接冷却处理的产品，屠宰至开始配送时间一般不超过4个小时，运输环境温度保持在0℃-4℃，湿度控制在80%-90%的热鲜肉；冷鲜肉是对屠宰后的畜胴体迅速进行冷却处理，使胴体温度（以后腿肉中心为测量点）在24小时内降为0~4℃，并在后续加工、流通和销售过程中始终保持0~4℃范围内的冷鲜肉。热鲜肉肌体鲜红、色泽明亮、肉质紧密，保留原有风味，富含较高营养价值，热鲜肉在当日加工食用；冷鲜肉感官湿润，触摸柔软有弹性，加工易入味，口感滑腻鲜嫩，在-2~5℃温度下可保存七天。 2. 猪肉质量要求：猪肉必须是去头、蹄、肚杂的鲜猪肉，新鲜无异味，不得有病猪、死猪、公母种猪肉。应具有有效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动物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和加盖的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验讫印章，以及生猪定点屠宰场加盖的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出具的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产品标准符合：GB/T 9959.2-2008《分割鲜、冻猪瘦肉》或GB/T 9959.1-2019《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和GB 3165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	
---	--------------------------------------	-----------	---	--

		求，且肉食品需新鲜无质变。 牛、羊、兔、禽等其它家畜、家禽应来源于正规供应渠道的新鲜产品，有当日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或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鸡、鸭、鹅、兔必须是去毛、去肠肚的整只。 3. 所有熟肉制品应使用新鲜食材制作，并符合 GB 29921-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31607-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要求。防腐剂类检测、工业染料检测、氯霉素检测、动物源性成分检测均应符合国家最新有关强制性标准。熟肉制品是指以鲜畜禽肉为主要原料，经选料、修整、腌制、调味、成型、熟化和包装等工艺制成的肉类加工食品。 4. 鲜冻水产品、水产制品卫生标准符合现行 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动物性水产品》，水产制品符合现行 GB 10136-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动物性水产制品》的要求、水产品及其制品均须符合 GB 31650-2019、GB 3165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水产品鲜品要求个体完整、体表卫生洁净且无伤痕，如鱼产品眼球饱满、腮丝清晰鲜红、粘液透明有光泽等；冷冻水产品应保持新鲜，外观完整无破损、无变形、无腐烂、无异色、无异味、无杂质等现象，冰衣无明显融化，解冻后无软化、无汁液等渗出。水产干制品符合动物性水产干制品卫生标准，应清洁整齐，无异物、无霉变和变质现象，包装完整、无渗漏现象。 食材应按品类分筐、分色区冷链分配送，每一品类固定颜色配送。应符合相关卫生要求，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符合 GB/T 36192-2018《活水产品运输技术规范》。 5.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涉及的其他强制性标准或规定，若上述内容未提及的，按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规定内容执行。	
--	--	--	--

(5) 项目服务要求

1	配送食材安全要求	(1) 投标人所配送的食材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保证所供产品配送到采购人时的质量、卫生和安全。 (2) 投标人必须承诺若发生因食材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 投标人须具有食品溯源体系（包括软件使用证明、溯源案例截图、二维码）与召回制度。质量安全指标检测不合格	
---	----------	--	--

		时，应实时予以召回并另行提供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 (4) 预包装食品须提供一年一次的具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且每批次配送时还须提供出厂检测报告； (5) 猪肉每 6 个月提供一次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兽残检测报告； (6) 投标人承诺所配送的猪肉生产厂家具有《生猪定点屠宰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在取得中标资格后签订合同后提供猪肉生产厂家的《生猪定点屠宰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 (7) 鸡蛋每季提供一次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兽残检测报告； (8) 鸡蛋每批次提供一次《食用农产品合格证》或《承诺达标合格证》及“杀灭致病微生物”证明材料； (9) 大宗蔬菜（不超过 10 种）服务期内提供一次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农残（不超过 10 种农药）、重金属检测报告，每季提供一个蔬菜品种的农残快检报告，采购人将不定期进行抽检。 (10) 投标人应承诺如中标后接受并参与采购人的不定期抽检，且认可抽检结果。	
2	配送要求	(1) 所有食材均应做好原辅料出入库登记管理、成品出入库登记管理。 (2) 所有食材均须留样，留样地点、时限以国家标准及采购人要求为准。非预包装食品、生鲜食材至少留样保存 48 小时，留样品不低于 125 克，其余预包装食品类食材至少留样保存一周。 (3) 所有配送食材在配送前，投标人必须自行查验。预包装食品必须粘贴印有投标人详细信息的封条。 (4) 投标人所有的与本项目生产、加工、储存、配送人员等相关的人员应持有效期内的健康证上岗。 (5) 采购人在约定的时间区间（配送前一天 18:00 前）集中下单，由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集中批量配送的食材。 (6) 所有需配送产品必须符合产品加工运输的国家标准，并实行专车专人定点配送，按规定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库房，并按存放要求堆放整齐。投标人须提供专职联系人员联系方式，负责联系（电话、微信、QQ 信息）并确认食材种类、数量、配送时间及配送要求，信息交换方式由双方自行商定。 (7) 投标人必须自行提供配送服务，不得将配送项目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转包。 (8) 配送食材的周转箱应分品分色分筐且符合相关卫生要求，配送工具做到每日清洁、消毒，避免二次污染。应符合相关卫生要求，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 (9) 投标人在合同期内应切实做到保质保量准时送货。凡所供食材的质量、品种、数量与要求不符时，采购人有权拒收，	

		并由中标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对食材有精加工要求时，投标人须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10) 人员要求： 每辆配送车辆应由专人配送，配送人员应具备卫生防疫部门或医疗机构颁发的健康证，无犯罪、吸毒史。 (11) 运输要求：投标人应做好运输过程中的食品安全保障工作。运输中要防止雨淋日晒及交叉污染，确保配送的粮油无破损、变质，确保运输安全。若采购人发现配送的粮油存在包装破损或变质，将及时通知投标人进行处理并做好记录，投标人需无偿更换相同品种相同数量的原材料。 (12) 在采购人有补货或当天临时增加配送要求时，补货必须在收到采购人补货通知后 3 个小时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3	综合供应能力要求	(1) 投标人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天津市及采购人有关餐饮、食品的卫生制度。 (2) 投标人应具备实施本项目所必需的冷冻冷藏库及食品经营、加工、储存、配送、检测场所或租赁的固定食材仓储库房，能按时、按需运送货物并保证所配送产品的质量、卫生和安全。	
4	管理要求	(1) 投标人在日常供应时，须保质保量进行配送，若出现食品安全问题、服务质量问题等情况时，采购人将会按照考核办法处理。 (2) 投标人中标后，应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管理。须按照采购人的相关管理制度进行配送，采购人有权对其日常配送工作及数据报送等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签合同、付款等的参考依据。	
5	保险要求	(1) 投标人需为中标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 (2)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为本项目购买不低于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金额（总理赔限额不低于 100 万元，单次理赔限额不低于 10 万元，不计免赔），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	
6	退出机制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与食品 and 产品质量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规定，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 因食品质量引发食品安全事故； (2) 采购人对中标人服务质量进行评议，考核得分 79 分及以下或者累计 2 个月考核得分不合格（90 分以下）、食材配送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且整改不到位的； (3) 在配送期间相关资质失效、丧失或出现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4) 经监管部门抽检不达标的。 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应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中	

		标人被终止合同后，采购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可以通过紧急替补等方式，保障办公人员用餐。 中标人在供货期间，凡因所供货物质量不达标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严重后果，中标人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	--	---	--

(6)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7)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8)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9)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10)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
 投资

(11)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2)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3)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费率

(1) 合同费率: _____ 70%

预算金额金额小写: _____ 70 万元整

大写: _____ 柒拾万元整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_____

供应商配送食材的单价≤多点 APP(物美超市)、津宁供销-家乐优选(家乐超市)、天津市宁河区西超农贸市场同等食材平均单价*投标费率。价格时间基准为上月最后一日价格为基准计算本月 1-15 日价格,以本月 15 日价格为基准计算本月 16 日至月底最后一日价格。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第 1 次付款	按月付款，每月月底前据实支付上月费用，中标供应商开具正式发票。服务期内合同结算金额不超过本项目总预算（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据实结算
第 2 次付款	按月付款，每月月底前据实支付上月费用，中标供应商开具正式发票。服务期内合同结算金额不超过本项目总预算（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据实结算
第 3 次付款	按月付款，每月月底前据实支付上月费用，中标供应商开具正式发票。服务期内合同结算金额不超过本项目总预算（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据实结算
第 4 次付款	按月付款，每月月底前据实支付上月费用，中标供应商开具正式发票。服务期内合同结算金额不超过本项目总预算（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据实结算
第 5 次付款	按月付款，每月月底前据实支付上月费用，中标供应商开具正式发票。服务期内合同结算金额不超过本项目总预算（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据实结算
第 6 次付款	按月付款，每月月底前据实支付上月费用，中标供应商开具正式发票。服务期内合同结算金额不超过本项目总预算（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据实结算
第 7 次付款	按月付款，每月月底前据实支付上月费用，中标供应商开具正式发票。服务期内合同结算金额不超过本项目总预算（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据实结算
第 8 次付款	按月付款，每月月底前据实支付上月费用，中标供应商开具正式发票。服务期内合同结算金额不超过本项目总预算（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据实结算
第 9 次付款	按月付款，每月月底前据实支付上月费用，中标供应商开具正式发票。服务期内合同结算金额不超过本项目总预算（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据实结算
第 10 次付款	按月付款，每月月底前据实支付上月费用，中标供应商开具正式发票。服务期内合同结算金额不超过本项目总预算（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据实结算
第 11 次付款	按月付款，每月月底前据实支付上月费用，中标供应商开具正式发票。服务期内合同结算金额不超过本项目总预算（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据实结算
第 12 次付款	按月付款，每月月底前据实支付上月费用，中标供应商开具正式发票。服务期内合同结算金额不超过本项目总预算（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据实结算

☐成本补偿：_____

☐绩效激励：_____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25 年 8 月 4 日, 完成日期: 2026 年 8 月 3 日。

若在服务期内, 预算执行完毕, 则服务期提前结束。

(2) 履约地点: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宁河区税务局机关食堂 (天津市宁河区芦台街道光明路 39 号)、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宁河区税务局光明路办公区食堂 (天津市宁河区芦台街道光明路 68 号)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宁河区税务局办公室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每次收到货物时进行验收, 并按月形成验收意见, 每月按照验收结果进行结算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每次收到货物时进行验收, 并按月形成验收意见

(4) 履约验收程序:

- a. 供应商应在签收时提供与送货内容一致的送货单, 并加盖公章。
- b. 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货物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食材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 车厢内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 无异味。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 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 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 包装呈干爽状态。食材应清洁, 无损伤、腐烂现象, 外包装完整, 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c. 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 验收人认真检查货物, 按核对品种→索证→抽查(检测)→数量、重量、质量、价格验收→签名确认→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

所有食材都要鉴别其质量是否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对于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 其中国家由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的产品, 还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 对质量不合格和不符合使用要求的, 需向供应商提出退货和更换, 决不允许不合格品流入。

要求供应商提供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及卫生合格报告书, 肉类产品应提供当地卫生部门开具的动物检验检疫合格票、产品检疫合格证, 证明内容与产品内容要一致。供应商以一共原件为主, 不能留原件的提供复印件。

d. 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抽查时发现食品质量不过关或影响食品安全的, 对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 按储藏要求储藏后在加工食品前发现产品质量问题的, 供应商必须退货或更换。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a. 验收场所的准备

应当在固定的场所进行验收, 采购人定期清扫消毒, 保持清洁, 保证无积尘、无食品残渣, 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 验收场所不准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

b. 验收小组按订单对采购货物的品种、质量、数量进行检查验收, 对货不对板、质量不好、价格明显过于偏高的食材不予验收且有权拒收, 对于数量不足的食材, 按照实际数量入账, 填制验收记录和验收单。

c.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货物，由验收人员直接向供应商提出退（补）货申请，供应商按照申请内容给予退（补）货。发现质量隐患，但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对数量不足或退货的，供应商必须 1 小时内补送订单品种。

d.包装带箱、筐的食材按照去除箱、筐后的重量计算。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库管人员进行倒筐称重，共同签字确认。

（6）履约验收标准：

第 1 次验收	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第 2 次验收	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第 3 次验收	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第 4 次验收	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第 5 次验收	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第 6 次验收	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第 7 次验收	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第 8 次验收	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第 9 次验收	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第 10 次验收	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第 11 次验收	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第 12 次验收	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由采购人食堂管理人员、库房管理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查验食材重量、数量、价格是否与采购人的预定需求一致，质量是否符合约定标准，供货商送货人员应积极配合验收。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a.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如有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章节。

b.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所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c.本项目中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等市场准入类资质的，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以上相关要求，由供应商在响应时应答，在履约验收中，采购人将按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等对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验收，必要时依法依规开展相应检测、认证。

(10) 保密要求

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涉及商业机密或者敏感信息的内容需要严格控制知悉范围，必须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签订保密协议，明确保密要求和责任，确保采购活动的安全性和保密性。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起始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4 日。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8 月 1 日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宁河区税务局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百胜（天津）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通信地址	天津市宁河区光明路 39 号	通信地址	天津市东丽区徐庄子中 线桥与金钟河大街交口 巨邦物流
邮政编码	301500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20221MB150686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5MA06QE4599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建行天津华明支行
		银行账号	12050162490000000637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

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

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

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

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

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

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5 日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宁河区税务局机关食堂(天津市宁河区芦台街道光明路 39 号)、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宁河区税务局光明路办公区食堂(天津市宁河区芦台街道光明路 68 号)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合同服务期内,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 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在中标后如出现因使用其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事故发生, 供应商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不符, 或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损害的, 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应在 2 小时内免费修复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如果乙方没有在约定时间内弥补缺陷,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对方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 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按月付款，每月月底前据实支付上月费用，中标供应商开具正式发票。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延迟交货赔偿费	1、除不可抗力及采购人原因外，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延迟交货的，每延迟一小时，须按照延迟交付货物货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配送不及时导致采购人伙食供应延时，还需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2、供应商迟延更换、补足货物的按照延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 供应商延迟交货的，应采取补救措施，争取不对采购人造成不良影响。服务期内，供应商出现三次延迟交货、更换、补足货物情况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 供应商保证自身具备签订及履行本合同的资质及能力，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2. 供应商履行本合同给采购人、供应商双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一切赔偿责任，采购人先行垫付的，有权向供应商追偿。 3. 供应商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补足或视情况接收货物，折价结算。 4. 供应商存在其他违约行为，没有明确约定违约责任的，则每出现一次须按照合同总价 1% 标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因维权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等。 供应商应承担的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额，采购人有权自任何一期应付款中直接扣除。
第二节 第 19.2 款	争议解决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